

证券代码：0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1-00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011,089,080.92	987,644,856.70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5,305,288.24	838,088,557.15	2.05%
股本（股）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	5.41	2.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64,222,308.05	126,783,482.35	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74,188.66	12,981,486.55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11,921.60	903,402.33	2,425.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01	1,4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5.89%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5.87%	-3.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639.60	
合计	158,359.6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1,1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天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小丽	261,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86,239	人民币普通股
李见亮	1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史娜	1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建良	1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积权	142,759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南海港能燃料物料有限公司	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 986.85 万元，增幅 121.0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经销商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 533.63 万元，增幅 413.34%，主要是公司 2011 年对个别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为保持本公司在相应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量的稳步增长，适度放宽了相关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62.73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内的货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 238.43 万元，增幅 116.44%，主要是公司员工办理业务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 897.84 万元，增幅 30.15%，主要是报告期内榨菜生产废水治理改扩建目新增 278.04 万元、募投项目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新项目新增设备投入 206.31 万元、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新增设备投入 232.80 万元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 30.65 万元，增幅 49.64%，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较多所致。
- 6、应付账款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 1,298.26 万元，增幅 41.06%，主要是本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好，供应商延长了赊销期。
-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是 695.20 万元，比期初数-433.04 万元增加 1,128.2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末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应交未交的增值税。
- 8、营业收入报告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29.53%，主要由于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增长 16.46%，使营业收入增加 15.46%；销售价格增长 13.30%，使营业收入增加 15.49%所致。
- 9、营业成本报告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42.07%，主要由于报告期产品销售量增长 16.46%，使营业成本增加 16.46%以及原辅料价格上涨所致。
- 10、管理费用报告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239.21 万元，增幅 42.61%，主要由于员工工资及附加费同比增加 127.20 万元，增幅 33.82%；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19.75 万元，员工福利费增加 76.73 万元所致。
- 11、财务费用报告期与上期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由于报告期无贷款所致。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1,442.71 万元，增长 106.39%，主要是报告期内同比公司调整了计件工资标准和产品生产量增加，各生产厂计件工资增加，以及报告期按货款回笼考核的绩效考核工资和相应的附加费增加所致。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190.85 万元，同比增加 24.25 倍，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与上期同比增加 59.4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在建工程的投入。

1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与上期同比减少 100.00%，主要由于报告期无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主要重大合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三）公司正在进行积极的市场拓展，与全国各销售大区内有实力的经销商签署的超过 1500 万元的 2011 年度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协议期限	签署日期	基本任务 (销售额/销售量)
1	深圳市连爱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 2011.12.31	2011 年 1 月 5 日	6158.66 万元/7643 吨
2	东莞市大内岭东联副食商店	2011.1.1- 2011.12.31	2011 年 1 月 5 日	2912.16 万元/3618 吨
3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富川食品贸易部	2011.1.1- 2011.12.31	2011 年 1 月 5 日	2390.98 万元/2948 吨
4	佛山市智联副食品购销部	2011.1.1- 2011.12.31	2011 年 1 月 5 日	2142.68 万元/2644 吨
5	佛山市禅城区梓翔贸易商行	2011.1.1- 2011.12.31	2011 年 1 月 5 日	2020.23 万元/2494 吨

（四）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1 年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上虞三统菜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委托生产榨菜产品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上虞三统生产“乌江牌”榨菜产品和“健牌”馋猫榨菜产品各暂定 5000 吨，以市场实际销售计划为准，由本公司逐月下达给上虞三统，委托生产加工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虞三统生产过程须符合本公司质量控制规范的要求，并服从本公司派驻上虞三统的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

2.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了《2011 年 5-8 月央视八套广告套播协议》，本公司委托其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8 月 21 日期间发布本公司产品广告，广告实际媒介净价为 1,005.00 万元。

3. 2010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了《2011 年 5-8 月央视招标段及套售广告协议》，本公司委托其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发布本公司产品广告，该广告协议总金额为 1,917.2547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嘉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迪机械”）签署《年产 4 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设备订购合同》，向嘉迪机械购买榨菜生产线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776.00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20 天之内，设备到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目前合同正常履行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1. 股东涪陵区国资委和涪陵国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东兆长泰、赐发实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管理层股东周斌全、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童敏、张显海、贺云川、黄正坤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承诺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涪陵区国资委、涪陵国投及其他法人股东东兆长泰	向本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其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涪陵区国资委、涪陵国投还承诺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本公司享有优先权, 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本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能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4 对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30.00%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58,338.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董事会关于业绩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原因说明。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应当予以声明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分析。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